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87,900股騰訊股份(佔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0.0009%)，每股騰訊股份之平均價格約297港元，代價總額約26.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i)每項獨立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及(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不超過25%。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87,900股騰訊股份(佔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0.0009%)，每股騰訊股份之平均價格約297港元，代價總額約26.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出售股份為87,900股騰訊股份，佔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0.0009%。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129,900股騰訊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26.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買方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指出售股份之價值基於有關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結算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收益約4.4百萬港元(稅前且未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此乃根據出售股份平均收購成本總額及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有關騰訊的資料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騰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騰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

根據摘錄自騰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騰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騰訊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1,459,669百萬人民幣及803,881百萬人民幣。

騰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及後)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82,064	560,118
稅前利潤	180,022	248,062
稅後利潤	160,125	227,810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最近香港股市波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騰訊股份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預計將收取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額約26.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i)每項獨立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及(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不超過25%。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統稱，及各名為「出售」
「出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騰訊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

「騰訊股份」 指 騰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